機密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解密)

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第 423 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

<u>續議事項</u> [閉門會議]

(iii) 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1. 主席報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展局局長行使 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3(1)(b) 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把大浪西灣地區指定爲發展審 批地區。規劃署已擬備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並會提交鄉郊及新 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以便在下午舉行的會議考慮。若鄉郊及 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內容,該草圖 便會在憲報刊登及展示,供市民查閱。根據《城市規劃條 例》,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土地進行違例發展,當局可採 取行動,加以管制。
- 2. 一名委員詢問擬備一份發展審批地區圖,通常需要多少時間,以及是否須諮詢公眾。主席表示,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所需時間須視乎每個地區的具體情況而各有不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公布的五份新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邊境禁區超過2 400 公頃的土地;擬備這些圖則,是爲了落實一項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該項研究歷時超過兩年,其間曾進行多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土地面積約爲 16公頃,加上該區的建築物較少,因此所需的擬備時間可以短得多。當局把大浪西灣地區指定爲發展審批地區,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該區的規劃實施法定管制及執行管制行動,因此在公布發展審批地區圖前,不會預先徵詢公眾的意見。
- 3. 該委員進一步詢問可否採取措施,凍結在郊野公園附近但卻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而又尚未納入法定城市規劃圖則的

54 幅私人土地的發展項目。主席答稱,自然保育的工作是由環境局負責,該決策局現正考慮可否一次過把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